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

「電子材料與機電整合研究所」招生審查基本資料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|  | 在校班(系)排名 | 名次：人數：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學士學位畢業學校 |  大學（學院） 學系 年 月畢業 |
| 最高學歷 |  □學士 □碩士 □博士 |
| 工作經歷或實習經驗 (必填，如無工作或實習經歷則免填) | 公司名稱 | 工作職稱 | 工作內容 | 工作期間(由近至遠) |
| 1. |  |  |  年 月~ 年 月 |
| 2. |  |  |  年 月~ 年 月 |
| 3. |  |  |  年 月~ 年 月 |
| 若有報考其他研究所者，請列舉其他校系名稱：(無則免填)1.　　　　　　　 2.　　　　　　　 3.　　　　　　　 4.　　　　　　　 5.　　　　　　　  |
| 一、學術成就 |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電子檔（至多列舉三項；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，並置於「6、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」。）１２３註：若有大學部專題請上傳至「6、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」中 |
| 二、外語能力 | １２３ |
| 三、特殊成就 | １２３ |
| 四、課外活動 | １２３ |
| 備註 | 1.如有具體表現每項請擇優列出三項，並上傳證明文件至「6、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」，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2.不需推薦函。3.**非理工科系畢業考生則需檢附下列任一項證明，並與本表合併為1個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，以利審查**。(1)修習半導體、電子相關課程證明。(2)於半導體封測廠、電子零組件廠技術/研發部門之工作證明。(3)取得政府委託大學辦理相關科技人才培育專班結業證書。 |